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規則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修正草 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符用人實際需求,使本考試應試科目與時俱進,以契合外交人員核 心專業職能及涉外業務需要,並兼顧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爰據以擬具本 規則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二、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考量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及附 表三之施行日期已屆,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附表部分:

- (一) 參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減列應試科目之趨勢,減列本考試四等考試各類組之「英文」應試科目,並為因應外交實務工作聽、說、讀、寫之全方位英文能力,爰相應調整應考資格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自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A2 提高至 B1。(修正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三)
- (二)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減列應試科目之趨勢,調整本考試三等考試各語組及國際法組應試科目數,分別減列「國際傳播」及「國際私法、條約法與條約締結法」科目,並就「國際公法」科目調整名稱及應試內容,以符實需。(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現 行 條 3	: 說 明
本規則中華民國 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及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	, , , , ,
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及	施行。	施行。	二、現行第二項所定施
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及		本規則中華民國	1 行日期已居至,爰
		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1	上 予以删除。
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一		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二人	<u> </u>
		附表三,自一百十二年-	<u>-</u>
月一日施行。		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 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四等考試部分)

- 4	/ <b>,</b> \(\mathcal{C}\)	•	1 5	₹	和农沙亚干尔	土、	) /	11.	1	. (	修业四寸方武	or A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組		類 利 組		應考資格		職組	職系		<b>科</b> 且	應考資格	未修正
四等考試	外交	外	行政系	<b>亍</b> 攵 且	具一年驗習構合含、	四等考試	交	外交事務	行政		一、公立或業學學 一、公立職 一、公立職 一、公立職 一、公立職 一、公立職 一、公立職 一、公立職 一學學 一、公立職 一學學 一、公立職 一學學 一、公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普「為取備準能高定所英測由言學同構(巴英確人一之力英門繳語驗歐學評參科文保員定英,文檻驗檢成洲習量考 R)目,錄具水語提檢,之定績語教共架 A2

試及格滿三年。	試及格滿三年。 為 B1 以	۲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上。	
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	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	
列各款之一:	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 (GEPT)。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資 (Cambridge Eng-	資 (Cambridge Eng-	
lish Qualifica-	lish Qualifica-	
tion)。	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	
測驗 (Linguaskill	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	Business) •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	
測驗 (Linguaskill	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General) •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	(IELTS) •	
八、外語能力測驗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FLPT) ·	

#### 第三條附表二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可一	_ ¬	1	5 ō	ハル	忘云	八个丁	口以	双	が見	百	开	K	1少。	<b>—</b> 干	<b></b>	黑衣
			修	▼正井	見定						玥	し行き	見定			說明
壹	、本	表	听列	]類和	斗組	,仍須	配合	壹	、本	表	听列	類和	斗組	,仍須	配合	未修正。
	當	年	任用	需	杉予	以設置	0		當	年	任用	需え	杉予	以設置	<u>.</u> 0	
貳	、第	; -	試筆	試点	應試	科目前	「端有	貳	、第	5-	試筆	試质	焦試	科目前	「端有	
	Γ	$\bigcirc$	」符	號:	者,	採申論	式與		Γ	$\bigcirc$	」符	號和	皆,	採申論	式與	
	浿	]驗:	式之	混合	合式	試題,	考試		浿	驗:	式之	混合	<b></b> 全式	試題,	考試	
	時	下間	二人	卜時	; 1	科目前	端有		時	手間	二人	卜時	<b>;</b>	斗目 前	端有	
	Γ	*	」符	號	者,	採測縣	武試		Γ	*	」符	號す	皆,	採測縣	武試	
	題	į,	考註	詩	間一	小時;	其餘		題	į,	考試	時間	間一	小時;	其餘	
	科	目:	均採	申言	侖式	試題,	考試		科	目	均採	申言	侖式	試題,	考試	
	時	F間.	二小	、時	0				時	手間.	二小	時。	0			
參						式之混	-	參						式之混		
					- `	作文與:	• •			_			-	作文與:		
	夕	,	占分	比	重為	申論式	試題		夕	,	占分	比重	重為	申論式	試題	
						,測縣	式試							,測縣	式試	
						五。				-				五。		
肆						測驗)		肆						測驗)		
						占百分								占百分		
						之二十								之二十		
伍						包括中	,	伍						包括中		
	或	[憲]	法、	兩方	旱關	係、比	<b>L</b> 較政		或	憲	法、	兩戶	旱關	係、比	之較政	
	府	與	政治	;),,	占分	比重為	中華		府	·與i	政治	,),	占分	比重為	中華	
	民	國	憲法	- > 5	丙岸	關係各	占百		民	. 國 ;	憲法	` ` `	丙岸	關係各	占百	
	分	之.	三十	٠, إ	七較	政府與	政治		分	之	三十	· ,	七較	政府與	政治	
	占	百	分之	_四-	+ 。				占	百:	分之	四-	<b>+</b> °			
試	等	職	職	類	科	應試	成績	試	等	職	職	類	科	應試	成績	11万十
別	別	組	系	丝	且	科目	計算	別	別	組	系	糸	且	科目	計算	未修正。
			.,	外	英	0	-,		_		.,	外	英	0	- \	一、為
第	三垒	かし	外交事務	交	文	- \	成績	第	三等考試	かし	外交事務	交	文	- \	成績	符用人
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文事	領事	組組	國文	之計	第一試	于老	外交	义事	領事	組組	國文	之計	實際需
試	試		務	外交領事人員		(作	算,	試	試		務	外交領事人員		(作	算,	求,使
				貝	_	CIF	7					貝	_	(11	7	

		T	 					
	文與	外國				文與	外國	本考試
	測	文占			去	測	文占	應試科
	一般)	百分			文	驗)	百分	目與時
	L	之三		1	且		之三	俱進,
	<b>-</b>   <u>*</u>	+,				*	+,	以契合 外交人
	3 二、	國際		彳	恵	二、	國際	月核心
	綜合	關係		3	文	綜合	法	專業職
		與近		4	且	法政	<u></u> (含	能及涉
	- 知識	代外				知識	國際	外業務
	(4)	交史			,	(包	<u>公法</u>	需要,
	lr b	占百			3	括中	與國	並兼顧
	世口	分之			文	華民	<u> 際私</u>	降低應
	」 」 」 」 」 」 」 」	<u> </u>		,3	且	國憲	<u> </u>	考人應 試負
<u> </u>		$\begin{vmatrix} = \\ + \end{vmatrix}$		<u> </u>	丏	<b>丛</b> 、	<u>《 國</u>	擔,刪
] J	12	國際			圧	<b>兩岸</b>	際關	除「國
	1.371				· 于	關	係與	際傳
	1913	<u>公</u> 法、			· 文	係、	<u> </u>	播」科
	173				且	比較		目;減
	- 7042	國際			可		<u>外交</u> 中:	列「國
	556511	經濟			立	政府	史二	際法
1 1 1	7,172	二科			白	與政	科平	(含國 際公法
	1.2/	平均				治)	均成	與國際
)		成績			文	<b>(</b>	績占	私法)」
	-	占百		.8	且	三、	百分	之國際
	外國	分之		卓	韋	外國	之三	私法部
	.   又	三			文	文	+,	分,科
	(含	+,			且	(含	其他	目更名
	新聞	其他		L		新聞	筆試	為「國際八
	書信	筆試				書信	科目	際公 法」。
	424 19	科目			我	撰寫	平均	云」。 二、因
	7 (0).0	平均			文	與編	成績	<b>應外交</b>
	上 譯)	成績		1	且	譯)	占百	核心專
	$\bigcirc$	占百		7	美	$\bigcirc$	分之	業職能
	四、	分之			大	四、	四	及涉外
	國際	=			利	國際	+。	業務需
	公法	<u>+</u> °			文	<u>法</u>	二、	要,調
	(0)	二、				(含	缺考	高「國 際關係
<u>                                      </u>	L			,3	且			「「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	五國關與代交⑥六國經、際係近外史 、際濟	缺之目以分算三外文绩满十分或試目有科绩零者不錄取考科,零計。、國成不六善,筆科中一成為分,予善。						土耳其文組 馬來文組 泰文組 葡萄牙文組 越南文組 印尼文	國公與際法◎五國關與代交◎六國經◎七國傳際法國私)、際係近外史、際濟、、際播	之目視零分三外文績滿十分或試目有科績零者不錄取科,為善。、國成不六善,筆科中一成為分,予善。	與外史「經兩配重三考公員規修考目績方字例近交」國濟科分。、其務考則正之,計式體。代、際」目比。參他人試,缺科成算文
					文組								文組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二	◎一國(文測驗※二綜○、文作與) 、文	一成之算外實英寫占分、績計,交務文作百之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英文組二	◎一國(文測驗※二綜○、文作與)、文	一成之算外實英寫占分、績計,交務文作百之	一符實求本應目俱以外員、用際,考試與進契交核為人需使試科時,合人心

		法政	=				法政	=	專業職
									<del>华</del>
		知識	十,				知識	十,	外業務
		(包	國際				(包	國際	需要,
		括中	關係				括中	<u>法</u>	並兼顧
		華民	<u>與近</u>				華民	(含	降低應
		國憲	<u>代外</u>				國憲	國際	考人應
		法、	<u>交史</u>				法、	<u>公法</u>	試負
		兩岸	占百				兩岸	與國	擔,刪
		鹃	分之				駶	際私	除「國際傳
		係、	<u>-</u>				係、	<u>法)</u>	際傳 播」科
		比較	<u>+</u> ,				比較	、國	相」 目;減
		政府	國際				政府	際關	列「國
		與政	<u>公</u>				與政	係與	際法
		治)	<u>法、</u>				治)	<u>近代</u>	(含國
		三、	國際				三、	<u>外交</u>	際公法
		外交	經濟				外交	<u>史</u> 二	與國際
		實務	二科				實務	科平	私法)」 之國際
		英文	平均				英文	均成	私法部
		寫作	成績				寫作	績占	分,科
		(以	占百				(以	百分	目更名
		英文	分之				英文	之三	為「國
		命題	=				命題	+,	際公
		及作	+,				及作	其他	法」。 二、因
		答)	其他				答)	筆試	一、 <sup>囚</sup> 應外交
		$\bigcirc$	筆試				$\bigcirc$	科目	核心專
		四、	科目				四、	平均	業職能
		國際	平均				國際	成績	及涉外
		公法	成績				<u>法</u>	占百	業務需
		(以	占百				(含	分之	要,調
		英文	分之				國際	四	高「國際期後
		命題	<u>-</u>				公法	十。	際關係 與近代
		及作	<u>+</u> •				與國	二、	外交
		答)	二、				際私	缺考	史」、
		$\bigcirc$	缺考				法)	之科	「國際
		五、	之科				(以	目,	經濟」
		國際	目,				英文	視為	兩科目 取八山
		關係	<u>以</u> 零				命題	零	配分比
 1								l	i

						與代交(英命及答◎六國經(英命及答近外史以文題作)、際濟以文題作)	分算三外實英寫成不六分或試目有科績零者不錄取計。、交務文作績滿十,筆科中一成為分,予善。							及答◎五國關與代交(英命及答◎六國經(英命及答◎七國作)、際係近外史以文題作)、際濟以文題作)、際濟	分三外實英寫成不六分或試目有科績零者不錄取。、交務文作績滿十,筆科中一成為分,予	重三考公員規修考目績方字例。、其務考則正之,計式體。參他人試,缺科成算文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 一國(文與	取 一成之算外、績計,交	第一試	三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國際法組	答) <u>◎</u>	一成之算外、績計,交	一符實求本應為人需使試科

.m.i	<b>异</b> 75			and .	宾功	目與時
測	實務			測	實務	日 <del>與</del> 时 俱進,
驗)	英文			驗)	英文	以契合
*	寫作			<b>*</b>	寫作	外交人
ニ、	占百			二、	占百	員核心
綜合	分之			綜合	分之	專業職
法政	三			法政	三	能及涉
知識	+,			知識	+,	外業務
(包	國際			(包	國際	需要,
括中	<u>法</u>			括中	<u>公</u>	並兼顧
華民	<u>(含</u>			華民	<u>法、</u>	降低應 考人應
國憲	條約			國憲	國際	方 八 應 試負
法、	<u>法)</u>			法、	關係	擔,刪
兩岸	占百			兩岸	與近	除「國
闁	分之			嗣	<u>代外</u>	際私
係、	<u> </u>			係、	交史	法、條
比較	五,			比較	二科	約法與
政府	國際			政府	平均	條約締 結法」
與政	關係			與政	成績	科目;
治)	與近			治)	占百	原「國
三、	代外			三、	分之	際公
外交	交史			外交	<u>=</u>	法」,科
實務	占百			實務	<u>+</u> ,	目更名
英文	分之			英文	其他	為「國際八江
寫作	<u>+</u>			寫作	筆試	際公法 (含條
四、	五,			四、	科目	約法)」
國際	其他			國際	平均	並配合
公法	筆試			公法	成績	調整配
<u>(含</u>	科目			0	占百	分比
條約	平均			五、	分之	重。
<u>法)</u>	成績			國際	四	二、因
0	占百			關係	十。	應外交 核心專
五、	分之			與近	二、	紫職能
國際	<u>=</u>			代外	缺考	及涉外
關係	<u>+</u> •			交史	之科	業務需
與近	二、			六、	目,	要,調
代外	缺考			國際	視為	高「國際問人
交史	之科			海洋	零	際關係
1	<u> </u>	<u> </u>	 	 _1	l	<u>I</u>

		1						ī	1						ı	ī	
# 2							六、	目,							法及	分。	
日本 (大)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基							國際	<u>以</u> 零							人權	三、	
大大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洋	分 <u>計</u>							法	筆試	
<ul> <li>本修正</li> <li>本修正</li> <li>本の人は、、経済・利用により、の方で、の方で、のでは、経過ない。</li> <li>本の人は、、経済・利用により、の方で、の方で、のでは、経費・ので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は、</li></ul>							法及	<u>算</u> 。							<u>七、</u>	科目	
# 大							人權	三、							國際	中有	
科目中有科技							法	筆試							私	一科	
中有一种 点额 多分者,不够 取																	
一科   広鏡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京   大																	
成績 為分 者 不								-									規則,
海																	-
本修正の   本を作正の   本を作正																	
第二試 中 取。																	
第二試 中															14		
線取。 日本 (例の) (例の) (根保) (根保) (根保) (根保) (集體) (以外交事) (基本) (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4	-
第二試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第二試 中																	, ,
第二試							口	•							口		未修正。
第二試 集體 外交事務 集體 口與外 語別 以							試:								試:		
第二試 集體 字書談 第二試 第二式 第一 集體 口頭外 語問 別口 試 上百分之六十, 第一式 上百分之之一 十 (集體 口試與外語個別 口式 上百分之之四十 (集體 口試與外語個別 口式 上百分之之 四十 (集體 口試與外語個別 口式 上百分之之 四十 (集體 口試與外語個別 口式 上百分之之 一十 ),合併計算總成績之計算 優錄取。 二、第二式任一口試成績不 廣錄取。 二、第二式任一口試成績 不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 建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		併採						.,	`-	併採		
本組   語個   別口   試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満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笙	Ξ		外			集體		笙	Ξ		外					
本組   語個   別口   試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満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第二	等	外立	交声					4二	等	外立	交声					
本組   語個   別口   試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六十,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満六十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試	考試	父	争務			-		試	考試	父	争務			-		
別口 試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 (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 口試各占百分之二 十),合併計算總成績 後,配合任用需求,擇 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25 4		477	各	組				2-4		471	各	組			
試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六十, 第二試占百分之四十 (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 口試各占百分之二 十),合併計算總成績 後,配合任用需求,擇 體錄取。 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 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 後,配合任用需求,擇 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集體口試與外語個別 口試各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總成績 後,配合任用需求,擇 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_	·	 第一	試品	占百		· :十,		_	·	第一	試	占百	,	 :十,	未修正。
總成 一試各占百分之二 十),合併計算總成績 後,配合任用需求,擇 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	第二	. 試	占召	百分之	四十			j	第二	. 試	占召	百分之	四十	
一十),合併計算總成績 後,配合任用需求,擇 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集	體口	1試	與外語	语個別				(集	體口	1試	與外語	唇個別	
成績之計算總成績 後,配合任用需求,擇 優錄取。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之計算 二、第二試任一口試成績不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絗		,	口註	1 各	占	百分	之二	絗		,	口註	1、各	占	百分	之二	
續之計 後,配合任用需求,擇 續之計 優錄取。	成		-	+)	, /	分併	計算總	<b>息成績</b>	成		_	+)	, /	<b>今併</b>	計算總	<b>息成績</b>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績っ								績っ		1	後,	配台	全任	用需求	:,擇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滿六十分者,總成績雖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之計		1	優錄	取。	)			計		1	憂錄	取	<b>o</b>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	算	=	<b>、</b> 須	第二:	試任	<u> </u>	口試成	. 績不	算	二	<b>、</b> 第	5二	試仁	E —	口試成	績不	
			沽	<b>与六</b>	十分	者	,總成	績雖			沽	5六	十分	者	,總成	績雖	
			這	逢錄.	取標	集準	,仍不	予錄			這	<b>を録</b> .	取標	具準	,仍不	予錄	
取。       取。			耳	٠ .							耳	٠ .					

### 第三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成領司异衣修正年系到	/////C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規定 傳工規定 例類配合 一個 類型的 類型的 類型的 類型的 所用 類型的 所用 類型的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現行規定 現行規	
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 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 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三 十,比較政府與政治占 百分之四十。 肆、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 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 五十。	比較政府與政治),占分 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之 兩岸關係各占百分之 兩岸關係各占百分治 百分之四十。 ②三、英文,占分比重為申論 立之五十。 建、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 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 五十。 建、專業科目,占分比重為申論 式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 五十。	

			貨	多正;	規定						現		見定			
試	等	職	職	類	科	專業	成績	試	等	職	職	類	科	專業	成績	說明
別	別	組	系	4	组	科目	計算	別	別	組	系	*	且	科目	計算	
						0	- \							0	- `	一、配合
						<u>三</u> 、	成績							四、	成績	刪除普
						國際	之計							國際	之計	通科目
						關係	算,							關係	算,	「英
						與國	以各							與國	以各	文」,修
						際現	科目							際現	科目	正專業
						勢	平均							勢	平均	科目序
					行	$\bigcirc$	成績						行	$\bigcirc$	成績	號。
					政	四、	計算						政	五、	計算	二、成績
					組組	會計	之。						組組	會計	之。	計算方
					\ <u>∕</u>	學概	二、						200	學概	二、	式刪除
						要	缺考							要	缺考	英文成
						$\bigcirc$	之科							$\bigcirc$	之科	績不滿
						<u>五</u> 、	目,							六、	目,	六十分
				外		行政	<u>以</u> 零					外		行政	視為	之文字。
第	四	<i>h</i> l	外立	交行		學概	分 <u>計</u>	第	四	<i>b</i> l	外六	交仁		學概	零	三、參考
_	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行政		要	<u>算</u> 。	—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行政		要	分。	其他公
試	試		務	人			三、	試	試		務	人員			三、	務人員
				員		$\bigcirc$	筆試					貝		$\bigcirc$	<u>英文</u>	考試規
						三、 三、	科目							四、	成績	則,修正
						國際	中有							國際	<u>不滿</u>	缺考之
						關係	一科							關係	<u>六十</u>	科目,成
						與國	成績							與國	<u>分,</u>	績計算
						際現	為零							際現	<u>或</u> 筆	方式文
					資	勢	分						資	勢	試科	字體例。
					訊	$\bigcirc$	者,						訊	$\bigcirc$	目中	
					組	四、	不予						組	五、	有一	
						資訊	錄							資訊	科成	
						安全	取。							安全	績為	
						與網								與網	零分	
						路管								路管	者,	
						理概								理概	不予	
						要								要	錄	

						◎五系分及計資庫用、統析設與料應概								◎ 六系分及計資庫用、統析設與料應概	取。	
						要								要		未修正。
第二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行人各	<b></b> 員	口試以別試式之:個口方行。		第二試	四等考試	外交	外交事務	外行人各	政員	口試以別試式之:個口方行。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 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 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 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 準,仍不予錄取。							總成績之計算	一、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第 二試占百分之二十,合併 計算總成績後,配合任用 需求,擇優錄取。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不滿六十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 準,仍不予錄取。							未修正。